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次更新后）

上市公司名称：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金轮股份

股票代码：002722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中大广场A座10楼

通讯地址：杭州市中大广场A座10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56号808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56号808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股份”）拥有股份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金轮股份中拥有股份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相关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权益变动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潜在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有待解决的风险：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通实业及产投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的主营业务为供应链集成服务，主要系以金属、化工、能源、汽车等主要产品为载体，为供应链上下游客户和产业集群提供原材料采购、加工、分销、出口、物流、金融、信息等高效率的集成服务；其供应链集成服务按行业划分，可分为金属材料、化工、整车及后服务、煤炭。

2021年度，物产中大的金属材料供应链集成服务的营业收入为3,274.48亿元，占物产中大营业收入58.21%，其中除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开展不锈钢业务外，物产中大控制的其他公司也可能与金轮股份存在部分不锈钢业务的重叠，进而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的可能。

物产中大业务涉及范围广泛，各级子公司众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内，物产中大与金轮股份将在不锈钢业务领域内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的局面。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
风险提示.....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24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29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3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31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	32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32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3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35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35
三、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8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39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55

六、《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59
七、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是否存在附加条件	68
八、股份锁定承诺.....	68
第五节 资金来源.....	7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71
二、资金来源声明.....	72
三、资金支付方式.....	72
第六节 后续计划.....	74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74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74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75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75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75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75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76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77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77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83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87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8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	89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89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及其他相关安排	89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89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金轮股份股份的情况.....	91
一、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9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91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9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12
一、备查文件.....	112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1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声明.....	115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声明.....	116
财务顾问声明.....	117
附表：	12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金轮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金轮控股	指	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
安富国际	指	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元通实业	指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产投公司	指	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元通实业和产投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元通实业、产投公司通过“受让金轮控股、安富国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2.00%股份”以及“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及巩固金轮股份控制权的行为
本次股份转让	指	元通实业、产投公司受让金轮控股、安富国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2.00%股份的行为或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金轮股份向元通实业、产投公司非公开发行合计 31,587,147 股股票的行为或事项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物产中大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通不锈钢	指	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陆挺与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陆挺与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1：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本报告正文中修订内容均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一) 元通实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元通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中大广场A座10楼
法定代表人	朱清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1318043B
出资资本	54,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7月26日至2042年07月25日
主要股东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汽车新车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 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耐 火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 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皮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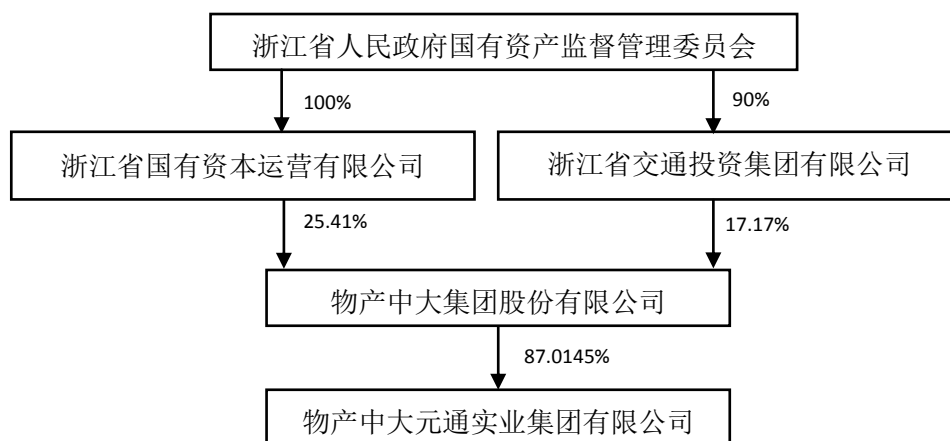
	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金银制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装卸搬运；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中大广场A座10楼
联系方式	0571-85777000

（二）元通实业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元通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为物产中大，物产中大持有元通实业 87.0145%的股权。元通实业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物产中大	货币	47,422.9025	87.0145%
贞亨（杭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842.4680	7.0504%
亨业（杭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234.6295	5.935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元通实业股权架构图如下：



（三）元通实业、元通实业控股股东，以及元通实业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

1、元通实业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元通实业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区兴国路528号1幢	7000.00	70.00%	不锈钢及其他金属材料材料贸易、不锈钢表面加工等
2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杭州市沈半路353号	25000.00	55.00%	电线电缆的生产与销售、金属材料贸易等
3	浙江物产中大电机铁芯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浙锻路128号1号厂房	5000.00	61.00%	电机、铁芯、发电机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等

4	浙江中大元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2号1幢1楼-1	5000.00	51.00%	汽车新车销售、二手车经销、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等
5	物产中大元通齐达(浙江)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大广场A座11楼	2500.00	80.00%	金属材料、专用化学产品、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塑料制品等产品的销售。

2、元通实业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元通实业的控股股东物产中大控制的除元通实业、产投公司之外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28号1幢	30000.00	67.00%	美妆美服、零食酒水、母婴日化、家具家电、办公用品、美妆原料、纺织原料等产品销售
2	物产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大广场A座20楼	80000.00	100.00%	资产经营，代建服务，养老服务，物业服务。
3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大广场1号楼30楼	100000.00	100.00%	股权投资业务，证券资管业务。
4	物产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2号楼901-910室	60000.00	96.571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境外业务、风险管理业务。
5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	杭州市中大广场1号楼	146256.0701	100.00%	汽车销售服务、汽车金融、二手车、零部件、保险代

	有限公司				理、救援服务、出行服务、汽车电商、汽车回收等汽车生态服务。
6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西路 56 号 202 室	241668.272	100.00%	商用车、盾构机、典当、乘用车、工程机械、公用事业、不动产等融资租赁和资产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
7	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130000.00	100.00%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等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
8	物产中大长乐林场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	7100.00	51.00%	实业投资、生态建设和生态服务等。
9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 78 号	30000.00	57.17%	主营钢材、炉料、木材、油品、水泥、有色等产品。
10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西路 56 号 6 楼	129271.1564	78.18%	主营钢材、铁矿砂、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业务。
11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 108 号 688 室	50000.00	80.00%	主营化工、粮油、轮胎、医药的供应链及产业链。
12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博园路 7 号 1 幢 258-1	64536.6677	直接持股 56.24%；间接持股 43.76%	主营大宗商品物流、物流金融、物流投资等三大产业。
13	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402 室	10000.00	100.00%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护等。
14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中大广场 1 号 7 楼	100000.00	直接持股 60.00%；间接持股 4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

					收付；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等。
15	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万象城 2 幢 28 层	119158.264735	100.00%	水务环保，污水处理。
16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51 号锦昌大厦 2 幢十三楼	40000.00	84.00%	主营橡胶轮胎和油品。
17	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大广场 1 号 9 层	10000.00	100.00%	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等。
18	金华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李渔东路 1111 号 501 室	78368.0014	65.00%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等。
19	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丁兰街道环丁路 1428 号 2 幢 902-11 室	70404.002489	100.00%	医疗服务、药械供应链业务。
20	物产中大国际学院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正街 66 号	1000.00	75.00%	教育咨询服务、人才培养、合作交流、应用课题研究。
21	物产中大资产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 445 号 28A 座	10000.00	直接持股 35.00%；间接持股 20.00%	矿物油（不含成品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信息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

					中介服务。
22	物产中大财智共享服务(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西路 56 号 715 室	5000.00	100.00%	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23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137 号	55795.4442	54.12%	煤炭流通业务、热电联产业务等
24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街道延安路 511 号 9 楼	80,000.00	100.00%	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车销售等

3、元通实业实际控制人通过浙江省国资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元通实业的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国资公司,所控制的除物产中大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290 室	50000.00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
2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1014-1 室	100000.00	100.00%	资产管理以及相关投资、开发和经营;法律咨询;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3	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红石中央大厦 1502 室	100.00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4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620 室-1	200000.00	100.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梅花碑 8 号	50000.00	85.00%	食盐的生产、销售,各类盐及盐相关产品的生产、开发、加工、销售,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预包装食品的销售。盐业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营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的销售。
6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1 号益展商务大厦 513 室	61250.00	81.6327%	融资租赁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
7	浙江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108134.0098	37.90%	建设工程总承包; 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 路桥工程、机场跑道、机械施工、设备安装; 城乡规划编制服务; 工程技术开发; 建筑机械制造及设备租赁; 建筑构配件生产、销售; 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工程技术培训及咨询业务; 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及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 物业管理。
8	浙江广安科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南路 316 号 2 号楼 1、3 楼	1333.3333	100.00%	印章、防伪印章制作,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1 年底)。信

					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证件制作服务、电脑软件开发、网络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咨询服务, PVC 证卡材料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
9	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红石中央大厦 1504 室	75200.00	100.00%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10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美院南街 99 号 6391 室	8064.5161	55.80%	货币、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的守押; 保安咨询; 保安服务; 保安策划; 保安培训, 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业务。

(四) 元通实业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1、元通实业主要业务情况

元通实业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 主要业务为电线电缆及不锈钢的贸易、加工和销售。

2、元通实业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0,997.59	528,512.31	430,951.51
净资产	184,595.75	147,411.56	122,776.6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088,693.55	2,905,634.25	2,349,829.38
营业利润	47,831.90	32,089.49	23,605.34
净利润	44,991.62	28,633.15	21,049.40
净资产收益率	27.10%	21.19%	18.29%
资产负债率	74.75%	72.11%	71.51%

注：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元通实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元通实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身份证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朱清波	董事长	男	中国	330623*****	否	杭州市
郑光良	总经理	男	中国	330323*****	否	杭州市
屠渭江	董事	男	中国	330621*****	否	杭州市
刘军	董事	男	中国	330103*****	否	杭州市
金萍	董事	女	中国	330722*****	否	杭州市
胡云龙	董事	男	中国	342622*****	否	杭州市
高雅麟	董事	男	中国	330719*****	否	杭州市
许展鸿	监事长	男	中国	330106*****	否	杭州市
冯静	监事	女	中国	330121*****	否	杭州市
毋静	监事	女	中国	410802*****	否	杭州市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

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元通实业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元通实业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元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元通实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元通实业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上市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	物产环能	603071	54.12%	煤炭流通业务、热电联产业务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元通实业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通过浙江省国资公司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除物产中大、物产环能以外）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上市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深圳	浙江建投	002761	37.90%	建筑施工业务以及与建筑主业产业链相

				配套的工业制造、工程服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等业务。
香港	华营建筑	01582	27.38%	主要承接公私营机构的楼宇建筑工程及RMAA 工程项目

注：浙江省国资公司通过浙江建投（002761.SZ）间接持有华营建筑（01582.HK）27.38%的股份。

（八）元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元通实业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元通实业控股股东物产中大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金融机构类型	持股比例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直接持股60%
		间接持股40%
物产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	96.5715%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元通实业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不存在通过浙江省国资公司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持股5%以上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一）产投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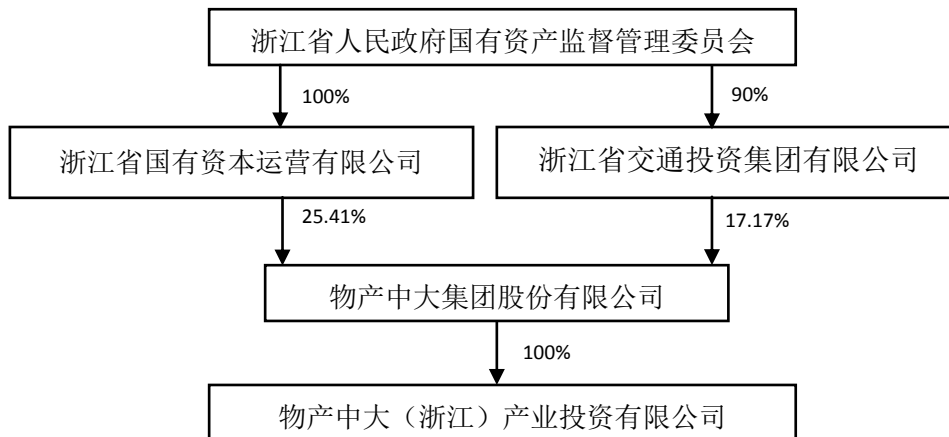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产投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56号808室
法定代表人	宣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7J5GGH9K
出资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03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3月03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56号808室
联系方式	0571-87054607

（二）产投公司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产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为物产中大，物产中大持有产投公司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物产中大	货币	10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产投公司股权架构图如下：

（三）产投公司、产投公司控股股东，以及产投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

1、产投公司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3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有控制的企业。

2、产投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产投公司与元通实业的控股股东同为物产中大，物产中大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详见“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之“（三）元通实业、元通实业控股股东，以及元通实业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之“2、元通实业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3、产投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浙江省国资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产投公司与元通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通过浙江省国资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详见“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之“（三）元通实业、元通实业控股股东，以及元通实业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之“3、元通实业实际控制人通过浙江省国资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四）产投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1、产投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产投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股权投资业务尚处于初创阶段。**

2、产投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产投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成立未满三年，未有近三年财务数据。产投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944,968.56	10,665,260.26	9,333,203.67
净资产	3,929,970.69	3,390,173.10	3,065,455.5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6,253,789.59	40,396,634.99	35,892,248.72
营业利润	738,907.09	550,440.86	491,624.56
净利润	576,596.93	404,297.22	391,275.70
净资产收益率	14.69%	11.00%	12.44%
资产负债率	69.64%	68.21%	67.16%

注：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产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产投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身份证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宣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330102*****	否	杭州市
王建荣	监事	男	中国	330226*****	否	杭州市
吕圣坚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330681*****	否	杭州市

戴榕	副总 经理	男	中国	220104*****	否	杭州市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产投公司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产投公司成立时间未满五年，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内，产投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均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七）产投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产投公司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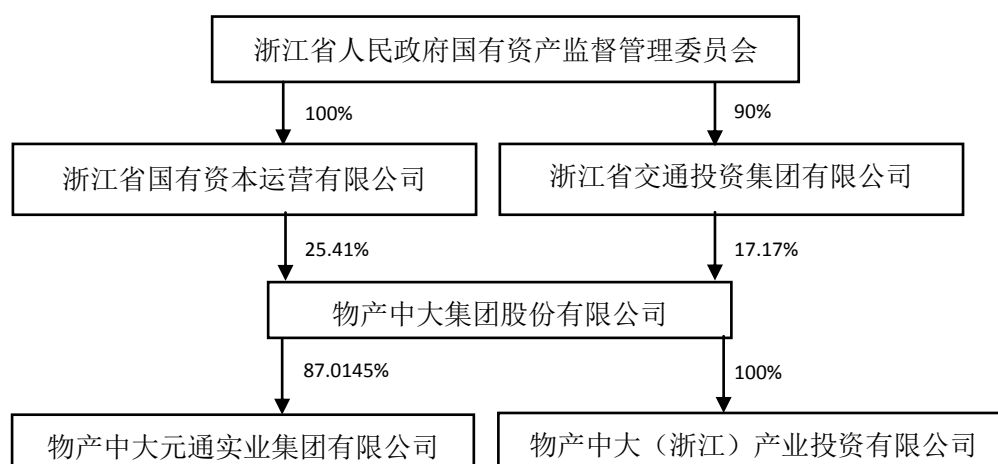
产投公司和元通实业的控股股东同为物产中大，实际控制人同为浙江省国资委，物产中大、浙江省国资委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详见“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之“（七）元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产投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产投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产投公司和元通实业的控股股东同为物产中大，实际控制人同为浙江省国资委，物产中大、浙江省国资委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详见“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之“（八）元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元通实业与产投公司是物产中大控股的两家独立运营的子公司，两家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方面均保持独立。

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

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因此，由于元通实业和产投公司同属于物产中大控制，二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内在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2022 年 3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元通实业、产投公司与金轮控股、安富国际、陆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受让金轮股份 50,888,417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00%，并依法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 年 5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元通实业、产投公司与金轮控股、安富国际、陆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调整受让股份数量，金轮控股、安富国际将合计持有的金轮股份 38,606,513 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元通实业和产投公司，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00%。同时金轮控股承诺在约定的期限内¹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股份即 8,774,207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完成后，元通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元通实业及一致行动人产投公司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认购将进一步提高元通实业和产投公司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提高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夯实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同时可为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¹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自本次股份转让交割之日起，金轮控股承诺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股份即 8,774,207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放弃期间直至如下时点孰晚：（1）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 5 款约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2）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金轮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股份比例达 10%。”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视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业务开展情况，以上市公司为平台开展后续资本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因非公开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二级市场增持等事项而增加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来12个月内，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增持或处置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之“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五、《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六、《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及决策程序

2022年1月4日，物产中大第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日，元通实业与金轮股份的控股股东金轮控股以及一致行动人安富国际、实际控制人陆挺签署了关于金轮股份控制权转让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2022年1月18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市公司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项目预核准的函》，函复该项目基本符合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原则要求，待收购具体方案经内部决

策审议通过后，按规定程序报国资委审批。

2022年3月2日，产投公司（筹）召开了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金轮股份项目的请示。

2022年3月10日，元通实业召开了第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对元通实业收购金轮股份控股权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获得了通过。

2022年3月28日，物产中大第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事项》的议案。

2022年3月28日，元通实业、产投公司与金轮控股、安富国际、陆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22年4月24日，元通实业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260号）。

2022年5月10日，产投公司召开了办公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于调整金轮股份收购项目交易结构的请示》。

2022年5月11日，元通实业召开了第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物产中大实业联合物产中大产投收购金轮股份控制权方案调整的请示。

2022年5月17日，物产中大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子公司认购金轮股份非

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22年5月17日，物产中大第十届一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事项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日，元通实业、产投公司与金轮控股、安富国际、陆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2年5月17日，金轮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同日，元通实业、产投公司与金轮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尚需履行的程序或取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批准程序尚需：元通实业和产投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具有权限的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监管机构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批准程序尚需：金轮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元通实业和产投公司对本次认购获得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具有权限的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金轮股份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元通实业和产投公司将合计持有金轮股份 38,606,513 股股份，占金轮股份总股本的 22.00%。其中，元通实业持有 27,024,559 股份，占金轮股份总股本的 15.40%，产投公司持有 11,581,954 股份，占金轮股份总股本的 6.60%。

本次交易还涉及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元通实业和产投公司将合计持有金轮股份 70,193,660 股股份，约占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轮股份总股本的 33.90%。其中，元通实业持有 49,135,562 股股份，约占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轮股份总股本的 23.73%；产投公司持有 21,058,098 股股份，约占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轮股份总股本的 10.17%。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并依法披露《收购报告书》及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元通实业、产投公司协议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轮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富国际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金轮控股在《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以及元通实业、产投公司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如下：

（一）协议转让及表决权放弃

元通实业、产投公司已与金轮控股、安富国际、陆挺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受让金轮控股、安富国际所持有的 50,888,417 股上市公司股份，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调整了受让的股份数量及约定表决权放弃事项。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金轮控股和安富国际所持金轮股份 38,606,51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00%）。其中，金轮控股向元通实业转让 9,818,655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60%），向产投公司转让 11,581,954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60%）；安富国际向元通实业转让 17,205,904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80%）。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 75,075.3793 万元，即约 19.45 元/股。同时，自本次股份转让交割之日起，金轮控股承诺放弃所持金轮股份 8,774,20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对应的表决权，直至下述时点孰晚：（1）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2）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金轮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股份比例达 10%。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完成后，金轮控股将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陆挺先生将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元通实业及一致行动人产投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38,606,5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00%，元通实业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金轮控股	54,527,143	31.07%	33,126,534	18.88%	13.88%
安富国际	17,205,904	9.80%	0	0%	0%
元通实业	0	0%	27,024,559	15.40%	15.40%
产业投资	0	0%	11,581,954	6.60%	6.60%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且元通实业和产投公司取得对金轮股份的控制权的基础上，元通实业和产投公司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022年5月17日，元通实业、产投公司与金轮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条件之一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等方式实现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为31,587,147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8.00%，发行对象为元通实业和产投公司，其中元通实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即22,111,003股，产投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即9,476,144股。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元通实业和产投公司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38元/股，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形式全额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元通实业将持有金轮股份49,135,562股股份，即持有金轮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23.73%的股份及其对应的表决权；产投公司将持有金轮股份21,058,098股股份，即持有金轮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10.17%的股份及其

对应的表决权，两者合计持有 33.90%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对应的表决权。金轮控股恢复前述放弃的 8,774,207 股股份的表决权，将持有上市公司 16.00%的股份及其对应的表决权。

综上，本次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和金轮股份相关股东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非公开发行前			股份转让后、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金轮控股	54,527,143	31.07%	33,126,534	18.88%	13.88%	33,126,534	16.00%	16.00%
安富国际	17,205,904	9.80%	0	0%	0%	0	0%	0%
元通实业	0	0%	27,024,559	15.40%	15.40%	49,135,562	23.73%	23.73%
产投公司	0	0%	11,581,954	6.60%	6.60%	21,058,098	10.17%	10.17%

三、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轮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陆挺先生，陆挺先生通过金轮控股和安富国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1,733,047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0.88%。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完成后，金轮控股将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元通实业和产投公司将合计持有金轮股份38,606,513股股份及其相应的表决权，占金轮股份总股本的22.00%，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元通

实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协议受让等方式实现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后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仍为元通实业，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国资委。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股份转让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杭州市共同签署：

转让方：

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

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实际控制人：

陆挺

受让方：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转让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888,417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00%，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其中，金轮控股向元通实业转让 18,415,988 股股份，向产投公司转让 15,266,525 股股份；安富国际向元通实业转让 17,205,904 股股份。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中元通实业将持有上市公司 35,621,892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0.30%，产投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 15,266,525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8.70%；作为物产中大下属企业，元通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产投公司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约 29.00%股份²。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轮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 20,844,63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8%；安富国际不再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

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元通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上市公司实

² 转让股份数量在《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详见本节“五、《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中进行了调整，“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由受让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888,417 股股份调整为 38,606,51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0%。其中，金轮控股向元通实业转让 9,818,655 股股份，向产投公司转让 11,581,954 股股份；安富国际向元通实业转让 17,205,904 股股份。”请注意参看后文。

际控制人；同时，陆挺先生将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

1、各方同意，综合受让方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场价格及合理市盈率、上市公司未来整合发展等因素，经友好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 98,963 万元³，即约 19.45 元/股（以下简称每股转让价格）。

2、各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与金轮控股或金轮控股指定第三方应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在受让方和金轮控股共同认可的银行，以金轮控股或金轮控股指定第三方为开户人开立由金轮控股或金轮控股指定第三方与元通实业共同监管的资金监管账户（以下简称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接收和解付本协议项下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的交易价款。资金监管账户资金的解付及/或其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等）均需金轮控股或金轮控股指定第三方与元通实业一致同意，资金监管账户在监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

3、各方同意，受限于本协议第八条第 13 款规定，受让方分期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其中每期价款均由元通实业支付当期价款的 70%，产投公司支付当期价款的 30%，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期：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资金监管账户支付安富国际所持标的股份对应部分的交易价款，即人民币 334,604,214.07 元。

³交易价款在《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详见本节“五、《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中进行了调整：“各方同意，按照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175,484,149 股、以及 100%股份对应估值 341,251.7241 万元推进本次交易，将本次交易项下收购股份规模由《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00% 调整为 22.00%，即 38,606,513 股，交易对价金额相应调整为 75,075.3793 万元。” 请注意参看后文。

于受让方将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至资金监管账户之同日，受让方应配合解除资金监管账户内第一期交易价款的资金监管，即将第一期交易价款支付至安富国际指定的境内人民币银行账户。

(2) 第二期：自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交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资金监管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395,852,000 元。

于受让方将第三期交易价款支付至资金监管账户之同日，受让方应配合解除资金监管账户内第二期交易价款的资金监管，即将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至金轮控股指定的境内人民币银行账户。

(3) 第三期：于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资金监管账户支付剩余交易价款，即人民币 259,173,785.93 元。

于以下情形孰晚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配合解除资金监管账户内第三期交易价款及资金监管账户内其余资金的资金监管，即将第三期交易价款支付至金轮控股指定的境内人民币银行账户：1)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有关议案，且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商事变更登记；2) 金轮控股按本协议第三条第 4 款约定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予受让方（以完成股份质押登记为准）；3) 各方对本协议第四条第 5 款所述交割审计报告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4、各方同意，在受让方支付完毕第二期交易价款（以金轮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收到相应款项为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金轮控股应配合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7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予元通实业，用于保障本协议项下转让方

义务的履行。其中，500 万股股票的质押期限为一年，其余 200 万股股票的质押期限为两年。

前述质押股票相应质押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各方均应就本协议项下转让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确认并签署书面确认文件，如转让方存在应对上市公司或受让方予以补偿或赔偿的事项，则转让方应于双方签署确认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或受让方一次性支付，或在受让方配合下处置质押股票并将处置所得向受让方一次性支付。自转让方向上市公司或受让方足额支付补偿或赔偿款后（如有），受让方应配合解除质押股票的质押登记。

（四）交割安排

1、自以下条件（以下简称交割条件）全部满足且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书面交割确认文件（以下简称交割确认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向深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查，并在深交所完成合规性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结算公司提交将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申请材料：

（1）根据本协议第十二条第 1 款的约定，本协议已经生效；

（2）本次股份转让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反垄断局，根据届时经营者集中审查机关情况而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3）受让方已按本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至资金监管账户；

(4)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部分知识产权权属证书信息更新申请已提交；

(5) 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于本协议项下各项陈述与保证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各方进一步确认，转让方和受让方应自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达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署交割确认函。

2、办理交割相关手续期间，各方应基于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相互配合，不得不合理地延迟交割手续的办理。

3、各方确认，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经结算公司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即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受让方自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起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自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起由转让方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5、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由金轮控股和元通实业共同聘请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上市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至交割审计日（如交割日在某月 15 日之前（含当日），则交割审计日为交割日所在月上一月最后一日；如交割日在某月 15 日之后，则交割审计日为交割日所在月最后一日，前述期间以下简称交割期间）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以下简称交割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于交割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出具交割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在交割期间盈利的，由受让方按其持股比例享有。进一步地，如上市公司交割期间的净利润剔除商誉的影响因素后相较 2021 年度相同期间的净利润（以 2021 年经审计净利润除以 11.5 乘以（交割期间覆盖月份数减去 0.5）计算）下滑超过 20%⁴，受让方可书面通知转让方就下滑部分的利润差额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若转让方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各方未能就利润差额补偿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各方进一步同意，根据上述约定解除本协议的，则各方应配合恢复至本协议签署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变更过户、转让方向受让方返还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及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利息、未支付交易价款不再支付等，且转让方应对受让方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予以补偿（包括但不限于中介费、差旅费等）。

（五）交割后事项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在符合证券监管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安排如下：

⁴ 根据协议约定及有关各方的谈判情况，“下滑部分的利润差额”系指“上市公司交割期间的净利润剔除商誉的影响因素后的金额”与“2021 年度相同期间的净利润金额”之间的差值。

其中，“上市公司交割期间的净利润剔除商誉的影响因素后的金额”=交割期间净利润-商誉影响。

“2021 年度相同期间的净利润金额”=2021 年经审计净利润/11.5*(交割期间覆盖月份数-0.5)。

触发补偿的判据则是：（“2021 年度相同期间的净利润金额”-“上市公司交割期间的净利润剔除商誉的影响因素后的金额”）/“2021 年度相同期间的净利润金额”>20%。

(1) 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转让方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受让方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应由受让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担任，由上市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2) 上市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受让方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非职工代表监事担任，由上市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

(3) 上市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受让方推荐，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

2、各方同意，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出董事会及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之股东大会通知，并配合相关换届选举工作。

3、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转让方应尽力促使上市公司现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继续协助上市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以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平稳过渡。

4、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转让方及转让方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支持上市公司推进南通森能达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如东经济开发区的建设项目。

5、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应配合和支持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租赁协议项下继续承租有关物业资产，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用房稳定性及连续性。

6、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除金轮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转让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得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不得在前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股份或权益，但单纯为投资收益目的而通过公开市场购买已公开发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且不超过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总数的 5%的除外。

7、在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500 万股的期间，上市公司对从事梳理器材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金属针布、盖板针布、带条针布等）的下属企业进行更名、迁址、出让控制权、清算或缩减产能等导致销售额下滑，以及其他实质性停止或缩减经营该业务的情形，需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前述事项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同意通过，在投同意票的董事中，需要包含转让方委派的董事在内。同时，各方应配合就前述事项相应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

8、转让方应配合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将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确认的上市公司下属企业中从事非核心业务的部分主体按照交割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值处置完毕（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完成为准，以下简称非主业资产处置），该等主体名单如下：

（1）南通图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南通金威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南通金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南通金轮智造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5) 南通金轮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6) 方舟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柚子工道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9、各方理解并确认，为本次交易目的，交割完成后，受让方将适时启动及实施有关业务资产的重组及整合事宜，为此，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同意将积极配合和支持受让方前述资产和业务整合安排。为免疑义，前述业务资产的重组及整合不包括本条第七款情形。

10、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其自身及/或其关联方（为免歧义，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及销售的主要产品使用“金轮”“蓝钻”等上市公司拥有的商标、商号、品牌等的情形（如有），其应于交割完成后 6 个月内予以解决并确保之后不再使用（金轮控股和南通金轮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可于其公司名称中继续使用“金轮”字样而无需调整）。

11、受让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其将尽快向主管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本次交易的审批流程。

（六）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之声明、保证与承诺

1、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及保证，就上市公司截至本次交易交割审计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上市公司于合理期限内仍未能收回前述应收账款余额的约定比例，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同意就低于应收账款余额约定比例的部分向受让方予以现金补偿。前述合理期限及约定比例系指，就不锈钢业务相关应收账款而言，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1年应收账款回款的约定比例为95%；就其他业务而言，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1年应收账款回款的约定比例为80%，自本次交易交割之日起2年应收账款回款的约定比例为95%，但若自本次交易交割之日起2年内上市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达到95%则不受前述时间及比例限制。为免疑义，上述应收款余额不包括2021年审计报告中已全额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部分，不同业务板块之间的回款情况可合并计算。

如转让方及/或其实际控制人已按前款约定支付了应收账款补偿款，且上市公司于计提坏账准备后又收回相关应收账款的，则受让方同意将已取得的相应部分补偿款项返还至转让方及/或其实际控制人。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囿于本次交易时间安排，受让方尚未完成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货币资金、存货、往来款等事项的核查工作。为此，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应不低于20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净资产）且上市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实际净资产，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实际净利润，各方同意：

根据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净利润情况，对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交易价款（以下简称原交易价款）予以调整，调整后交易价款为以下两项孰低：

A. 按实际净利润调整=（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每股转让价格×标的股份数量

B. 按实际净资产调整=（实际净资产/承诺净资产）×每股转让价格×标的股份数量

如调整后交易价款低于原交易价款的，则：

如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时，受让方尚未完成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的，调整后交易价款与原交易价款的差额由受让方于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时直接扣除；受让方已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的，调整后交易价款与原交易价款的差额由受让方于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时予以扣除。

如调整后交易价款不低于原交易价款的，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交易价款及其支付安排进行本次交易。

3、金轮控股及转让方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就金轮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 20,844,630 股股份（以下简称剩余股份）：

（1）2022 年度不转让或出售，2023 年度及以后每年度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剩余股份的 30%，但经受让方同意或减持价格达到本次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即 19.45 元/股）的 200%（以下简称约定价格）的情形除外；

(2) 202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金轮控股若以约定价格实施股份减持，则自每次减持完毕之日起 18 个月内（以下简称增持期间），其同意将该次减持所得款项（税后）的 50%（以下简称增持专用款）存于共管账户（由金轮控股和元通实业另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共管账户），该等款项将根据受让方要求，用于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但增持价格不得超过约定价格的 75%。该次增持期间届满，该次增持专用款尚未使用完毕的，各方应相互配合于增持期间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解除该次增持专用款余额的资金监管并将其支付至金轮控股指定境内人民币银行账户，共管账户在共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及利息归金轮控股所有。

（七）本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1、本协议经转让方和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转让方实际控制人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转让方内部有权机构已适当审议批准或同意本次交易；

（2）受让方内部有权机构已适当审议批准或同意本次交易；

（3）受让方主管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备案标的股份估值报告；

（4）受让方主管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同意本次交易。

2、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转让方、转让方实际控制人与元通实业于 2022 年 1 月 4 日签署的《意向协议》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终止。各方确认，截至《意向协议》终止日，各方均已按照《意向协议》约定履行

了各方应履行的义务，各方均不存在《意向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各方就《意向协议》不存在任何遗留问题或未决事项，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违约、诉讼仲裁或索赔主张；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不会因为《意向协议》的终止而向其他方提出任何其他权利主张或赔偿要求。

3、本协议签署后，如有任何修改、调整变更之处或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在发生下列情况时终止：

（1）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或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满 25 日（以孰晚者为准，含当日），受让方主管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未能审核同意本次交易；

（3）在交割日前，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陈述或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具有重大误导，导致本次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非违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且可以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补偿其遭受的损失或损害；

（4）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依据本协议第十一条第 3 款规定终止本协议。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在本协议（含附件）及/或其与本协议相对方所签署的其他协议（如有）项下的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含附件）及/或其与本协议相对方所签署的其他协议（如有）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前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次股份转让及交易而发生的财务调查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以及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赔偿金等。支付赔偿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依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2、除各方另有约定外，若受让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限向转让方支付交易价款（为免歧义，以受让方向资金监管账户支出交易价款为准），则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同时有权要求受让方以逾期未支付的交易价款金额为基准、按照每逾期一日 0.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应支付违约金金额=截至交易价款支付期限届满当日应支付而未支付的交易价款金额 $\times$ 0.05% $\times$ 该笔未支付的交易价款的支付期间届满当日（不含当日）至实际支付日（含当日）之间经过的自然日数）；若受让方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到期交易价款及违约金的，转让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赔偿违约金，但违约情形是转让方原因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原因导致的除外。

3、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终止之日止，转让方就所持标的股份的再次出售、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负担（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备忘录或合同、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和本次交易相冲突

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份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金额 50%的违约金。

4、转让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时限内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的登记手续的，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同时有权要求转让方以受让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金额为基础、按照每逾期一日 0.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应支付违约金金额=已支付的交易价款金额 $\times$ 0.05% $\times$ 延长期限届满之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经过的自然日数）；但违约情形是受让方未能及时提供前述登记手续所需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导致的除外。

5、受让方已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三款履行支付义务后，若转让方未能在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约定的时限内促使上市公司发出董事会及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之股东大会通知的，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同时有权要求转让方以受让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为免歧义，以转让方账户收到交易价款为准）金额为基准、按照每逾期一日 0.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应支付违约金金额=已支付的交易价款金额 $\times$ 0.05% $\times$ 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后 15 日届满（不含当日）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日（含当日）之间经过的自然日数）；但违约情形是受让方原因或监管机构原因导致的除外。

6、同一事项或/及不同事项，导致本协议不同条款约定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义务、违约金、补偿款及费用等）重叠的，权利方有权主张该等条款约定的所有累积权利。

7、各方确认，若受让方在交割日后的任何时间发现转让方及上市公司提供的文件存在虚假、重大误导或遗漏情形，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与尽职调查结果不符，且该等情况难以有效解决并导致上市公司或受让方遭受重大损失、甚至可能导致上市退市的，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退还全部交易对价及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

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杭州市共同签署：

转让方：

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

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实际控制人：

陆挺

受让方：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各方确认，《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市场环境等外部情况发生变化，为本次交易目的最终达成，各方同意对交易方案部分内容等进行调整，以便进一步推进和实施。

（二）关于本次股份转让

1、各方同意，按照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175,484,149 股、以及 100%股份对应估值 341,251.7241 万元推进本次交易，将本次交易项下收购股份规模由《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00%调整为 22.00%，即 38,606,513 股，交易对价金额相应调整为 75,075.3793 万元。

2、基于本条第一款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由受让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888,417 股股份调整为 38,606,51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0%。其中，金轮控股向元通实业转让 9,818,655 股股份，向产投公司转让 11,581,954 股股份；安富国际向元通实业转让 17,205,904 股股份。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中元通实业将持有上市公司 27,024,559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5.40%，产投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 11,581,954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60%；作为物产中大下属企业，元通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产投公司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2.00%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轮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 33,126,534 股股份，约占上市

公司股份总数的 18.88%；安富国际不再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

4、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是为控制权变动之目的。自本次股份转让交割之日起，金轮控股承诺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股份即 8,774,207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放弃期间直至如下时点孰晚：

(1) 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 5 款约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

(2) 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金轮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股份比例达 10%。

5、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元通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22.00% 股份表决权，金轮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13.88% 股份表决权，元通实业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陆挺先生将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6、各方进一步确认，与本次股份转让之同时，上市公司将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且受让方将作为特定对象参与认购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本次股份转让不以非公开发行为前提条件，但非公开发行以本次股份转让交割为前提条件。转让方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支持上市公司推进和实施非公开发行，包括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及其自身在审议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三）关于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

1、各方同意，经友好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调整为 75,075.3793 万元，折合约 19.45 元/股（以下简称每股转让价格）。

2、各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各期交易价款金额根据交易对价总额调整而相应调整。具体而言，第一期交易价款调整为 334,591,152.79 元，第二期交易价款调整为 300,301,517.20 元，第三期交易价款调整 115,861,123.01 元；各期交易价款的支付安排仍按《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约定执行。

（四）关于交割及交割后事项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940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20 亿元，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各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第八条第十三款约定不再执行。

2、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变化，对《股份转让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第 1 项修订如下：“（1）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转让方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受让方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应由受让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担任，由上市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各方确认，为本次交易目的，转让方、转让方实际控制人承诺尽全力支持和配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上述约定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新聘任等事宜。

（五）关于转让方承诺

1、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变化，对《股份转让协议》第八条第 15 款修订如下，即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理解并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各方不排除视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业务开展情况，以上市公司为平台开展后续资本运作并调整上市公司产业布局，前述资本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受让方及/或受让方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向受让方及/或受让方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转让方承诺，其将积极配合和支持受让方及上市公司组织、开展、实施前述资本运作和产业调整。其配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及其自身在审议以受让方/或受让方关联方为认购对象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2、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变化，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轮控股仍持有上市公司 33,126,534 股股份，其中的 12,281,904 股股份不受《股份转让协议》第八条第 16 款约定限制，剩余 20,844,630 股股份仍需按《股份转让协议》第八条第 16 款约定限制，即《股份转让协议》第八条第 16 款所述剩余股份数量保持不变。

六、《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华军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999 号

乙方（乙方 1 和乙方 2 合称为“乙方”）：

乙方 1：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实业”）

法定代表人：朱清波

注册地址：杭州市中大广场 1 号楼 10 楼

乙方 2：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公司”）

法定代表人：宣峻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 56 号 808 室

（二）认购数量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1,587,147 股，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其中，乙方 1 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即 22,111,003 股；乙方 2 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即 9,476,144 股。

2、如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参见本协议第二条第一款）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乙方的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定价基准日及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 年 5 月 18 日）。

2、甲、乙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10.3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四）认购方式、缴款、验资和股票交付

1、乙方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乙方承诺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后，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向乙方发出书面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乙方在该缴款通知的约定时间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后，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甲方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4、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五）锁定期

1、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3、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甲方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认购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验资提供必要的协助。

（4）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应当由甲方享有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保证甲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甲方保证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后，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3) 乙方根据本协议缴纳认购款项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甲方应按现行证券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办理相应股票的登记和上市手续。

(4)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应由甲方承担的义务。

3、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证甲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3) 乙方根据本协议缴纳认购款项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现行证券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办理相应股票的登记上市手续。

(4)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应当由乙方享有的权利。

4、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等规定,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获得了

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且该等许可、授权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的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乙方保证前述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乙方已认真阅读甲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文件，并愿意接受其约束；当乙方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与重大事项相关的资料。

(4) 乙方应在认购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为甲方验资提供必要的协助；且乙方保证其用于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 乙方向甲方保证：乙方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乙方具备与甲方签署本协议及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票所相适应的资格，且乙方已获相应的授权或批准签署本协议；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文件，也不存在与乙方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6)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七) 协议的生效及履行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批准；

(2)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得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具有权限的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

(3)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5) 乙方已通过协议受让甲方股份等方式实现对甲方的实际控制。

2、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可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

(2)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决定不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3) 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协议；

(4) 依据中国法律规定应终止协议的其他情形。

七、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是否存在附加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金轮控股、安富国际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亦未附加特殊条件。

八、股份锁定承诺

对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元通实业和产投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如下：

“1、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 18 个月锁定期的约定。

3、若证券监管政策变化导致本公司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政策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若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对于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元通实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函》如下：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签署了《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金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1,587,147 股，其中，本公司认购金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即 22,111,003 股。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本公司所认购的金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由于金轮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产投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函》如下：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签署了《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金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1,587,147 股，其中，本公司认购金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即 9,476,144 股。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本公司所认购的金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由于金轮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元通实业和产投公司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一）元通实业的资金来源

元通实业截至 2021 年末的货币资金为 12.11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的货币资金为 12.33 亿元。元通实业需要为本次权益变动支付的资金**总计约为 7.6 亿元**，元通实业的自有资金已可覆盖收购资金需求。

元通实业拥有较为充沛的金融机构流动资金授信额度，消耗自有资金用于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元通实业的正常经营。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给予元通实业的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2.65 亿元，授信期限 2021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8 月 1 日，利率 4%/年，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信用方式授信，不涉及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

由上述情况可见，元通实业具有以自有资金支付股份受让价款的能力，元通实业可以通过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获得正常运营资金的支持。元通实业将在实际支付价款时，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确保资金来源，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二）产投公司的资金来源

产投公司设立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实缴到位 5 亿元。产投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产投公司需要为本次权益变动支付的资金总计约为 3.2 亿元，目前已到位实缴资金已可覆盖收购资金需求。产投公司将在实际支付价款时，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确保资金来源，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二、资金来源声明

元通实业和产投公司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对外公开或以变相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代持情形的协议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的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 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前述主体的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等情形。

三、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之“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五、《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六、《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自身产业优势，在遵循所有相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要求的前提下，致力于金轮股份的产业布局优化和做大做强，若发生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视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业务开展情况，以上市公司为平台开展后续资本运作并调整上市公司产业布局。同时，针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金轮股份之间已经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积极寻求解决方案，结合上市公司现状，以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适时、妥善地推进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方式的解决措施，以避免与金轮股份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并注销、清算或出售已无实际业务或非主业的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主体及长期股权投资。若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监管法规对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规范性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上述措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后，“（1）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转让方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受让方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应由受让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担任，由上市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2）上市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受让方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由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3）上市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受让方推荐，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公司章程》，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

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确定的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
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轮股份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具体分析如下：

（一）除元通不锈钢外物产中大控制的其他公司与金轮股份存在业务重叠的详细情况

金轮股份主营业务为各类纺织梳理器材及不锈钢装饰材料板的生产及销售。物产中大控制的公司不开展纺织梳理器材业务，但存在不锈钢生产、销售业务。物产中大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不锈钢业务的公司汇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情况简介
1	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物产中大子公司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主要业务为不锈钢及其他金属材料材料贸易、不锈钢表面加工等。
2	浙江元通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之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精密不锈钢带贸易业务，客户以不锈钢贸易商为主，亦有部分终端客户。
3	物产中大资本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物产中大子公司物产中大期货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所涉业务为不锈钢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为物产中大集团内部企业。
4	浙江物产中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物产中大子公司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所涉业务为不锈钢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为国内钢材贸易商。

5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物产中大子公司；所涉业务为不锈钢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为浙江、广东等地钢材贸易商。
6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物产中大子公司；所涉业务为不锈钢贸易业务，主要涉及各类不锈钢炉料、不锈钢半成品、成品等，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地区，主要客户为不同产品类型的不锈钢贸易商。

物产中大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不锈钢业务的为以上六家公司，其中，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涉及不锈钢加工，其他公司涉及的不锈钢业务均集中在不锈钢贸易领域。上述公司**2019年-2021年**不锈钢业务的营业收入及毛利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毛利额	营业收入	毛利额	营业收入	毛利额
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568,768.78	14,893.62	359,383.72	8,487.86	283,723.06	8,114.25
浙江元通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24,208.01	1,044.91	20,633.33	707.06	13,174.58	743.17
物产中大资本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	/	3,176.40	64.17	/	/
浙江物产中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	2,549.46	-0.95	/	/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89.50	14.56	/	/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	129,027.99	2,279.17	137,051.73	3,492.58	224,478.59	2,145.98

易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上述公司中，物产中大资本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浙江物产中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不锈钢业务体量很小，且未在 2021 年发生不锈钢业务。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浙江元通精密材料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不锈钢业务具有持续性，其中，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和浙江元通精密材料有限公司以不锈钢业务为主要业务；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不锈钢业务占其自身收入、毛利总额比例均不高于 5%，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0.93	1.30	1.58	2.34	2.86	2.92

（二）金轮股份与元通实业、物产中大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涉及的收入、利润占各方总收入、总利润的比重

金轮股份与元通实业、物产中大的不锈钢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在各方的收入总额、毛利总额和利润总额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不锈钢收入/收入总额	不锈钢毛利/毛利总额	不锈钢毛利/利润总额	不锈钢收入/收入总额	不锈钢毛利/毛利总额	不锈钢毛利/利润总额	不锈钢收入/收入总额	不锈钢毛利/毛利总额	不锈钢毛利/利润总额

金轮股份	75.57	39.10	101.28	74.98	42.70	267.46	73.17	37.43	186.13
元通实业	19.20	12.88	33.31	13.08	12.39	29.07	12.63	13.22	37.32
物产中大	1.28	1.29	2.44	1.30	1.06	2.35	1.45	1.19	2.25

注：上表中，利润总额指表中各公司的合并口径利润总额。因较难就不锈钢业务单独计算其产生的利润总额，但可以从各公司财务报告中取得不锈钢业务的毛利金额，故将不锈钢业务的毛利与各公司的毛利总额进行同口径对比，并同时将不锈钢业务的毛利与各公司的利润总额进行对比以备查验。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不锈钢业务在元通实业的收入及毛利总额中占比基本稳定，大致在 10%-20%之间波动，整体上，不锈钢业务并不是元通实业主要收入和毛利来源；不锈钢业务在物产中大收入、毛利、利润总额中的占比更是非常微小。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金轮股份的不锈钢业务在毛利总额中的占比保持在 40% 上下，较为稳定。由于资产减值损失导致金轮股份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利润总额有所波动，因此不锈钢业务毛利与利润总额之比，起伏较大。

（三）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元通实业、产投公司和物产中大已出具承诺如下：

“（一）确保金轮股份人员独立

1、保证金轮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金轮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金轮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金轮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4、本公司向金轮股份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金轮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金轮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金轮股份的资产全部处于金轮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金轮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金轮股份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金轮股份的资产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金轮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金轮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金轮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金轮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金轮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金轮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 1、保证金轮股份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金轮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金轮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金轮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轮股份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同时，物产中大、元通实业补充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四章第五节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四章第二节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独立性法规的规定，维护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独立性，采取切实措施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其他资源，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元通实业和产投公司已针对同业竞争情况作出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金轮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金轮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与金轮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针对已经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本公司将积极寻求解决方案，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以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适时、妥善地进行业务整合，以避免与金轮股份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前述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

（2）业务调整：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

（3）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在处理相重合的业务的过程中，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和保障所有相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履行所有必要的决策程序后推动实施，并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尚无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时间安排。

3、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来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轮股份发生恶性及不正当的同业竞争，保证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及所有相关上市公司的章程，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所有相关上市公司的独立自主经营，不会利用自身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限制任何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将公正对待各相关企业，按照其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不损害所有相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公司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与金轮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主要来源于元通实业子公司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不锈钢”），元通不锈钢的主营业务为不锈钢及其他金属材料材料贸易、不锈钢表面加工等，金轮股份的主营业务之一为各类不锈钢装饰材料板的生产及销售。因此，两者存在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

对于元通不锈钢与金轮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事项，物产中大、元通实业、产投公司将优先考虑在满足相关法规要求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的对价方式将元通不锈钢按照公允价格注入金轮股份。对于物产中大实际控制的除元通不锈钢以外的其他企业与金轮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事项，物产中大、元通实业、产投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业务条线进行梳理和调整，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予以解决：1）将涉及重叠的不锈钢产品有关业务（以下简称同业业务）转移予元通不锈钢及其子公司实施；2）将同业业务转移予金轮股份实施；3）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将有关主体注入金轮股份；4）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同业业务相关资产、业务；或 5）逐步停止、关闭同业业务等，确保物产中大控制的除元通不锈钢以外其他企业与金轮股份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具体解决方案

为进一步明确同业竞争的具体解决方案，元通实业、产投公司、物产中大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元通实业子公司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不锈钢”）与金轮股份之间存在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物产中大控制的其他公司所从事的供应链业务，也可能与金轮股份出现产品重叠的情况。为此，元通实业、产投公司已于2022年3月29日就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金轮股份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金轮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承诺通过资产重组、业务调整或其他可行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为进一步明确具体的解决方案和履约时限，物产中大、元通实业、产投公司在《原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承诺如下：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产投公司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金轮股份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履行审核和决策程序，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起的60个月内妥善解决与金轮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对于元通不锈钢与金轮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事项，物产中大、元通实业、产投公司将优先考虑在满足相关法规要求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的对价方式将元通不锈钢按照公允价格注入金轮股份。对于物产中大实际控制的除元通不锈钢以外的其他企业与金轮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事项，物产中大、元通实业、产投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业务条线进行梳理和调整，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予以解决：1）将涉及重叠的不锈钢产品有关业务（以下简称同业业务）转移予元通不锈钢及其子公司实施；2）将同业业务转移予金轮股份实施；3）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将有关主体注入金轮股份；4）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同业业务相关资产、业务；或5）逐步停止、关闭同业业务等，确保物产中大控制的除元通不锈钢以外其他企业与金轮股份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若注入资产的相关议案未经所有相关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通过，或相关申请未能获得监管部门的审核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同业竞争事项无法通过上述方案予以解决，物产中大、元通实业、产投公司承诺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避免与金轮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1）将元通不锈钢委托予金轮股份管理；（2）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同业业务相关资产、业务；（3）停止同业业务的经营活动；（4）放弃对金轮股份的控制；（5）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可行、合法方式。

上述承诺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生效，至物产中大、元通实业对金轮股份失去控制之日失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金轮股份造成损失，物产中大、元通实业、产投公司将向金轮股份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金轮股份存在零星、小额的不锈钢材料交易的情形。

为规范与金轮股份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本次金轮股份权益变动后，本公司将充分尊重金轮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金轮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金轮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

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本公司将确保相关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双方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要求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轮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金轮股份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金轮股份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成功取得金轮股份的股份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不再为金轮股份的关联方之日失效。”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金轮股份、金轮股份的子公司进行任何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金轮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及其他相关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金轮股份股份的情况

一、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金轮股份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金轮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元通实业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为上市公司物产中大的全资子公司。近三年元通实业的财务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0,873,339.74	1,233,134,589.78	420,800,546.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52.00	-	-
衍生金融资产	10,251,595.00	753,100.00	287,830.0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523,611,237.13	924,368,170.26	739,120,352.50
应收款项融资	350,007,078.23	332,764,696.77	400,640,473.71
预付款项	353,051,547.17	336,174,650.95	216,810,137.59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82,821,856.64	137,324,549.04	178,565,100.09
存货	2,301,748,350.94	1,493,109,099.77	1,677,804,721.86

其中：原材料	99, 150, 055. 56	105,563,081.54	97,603,027.66
库存商品（产成品）	1, 833, 682, 444. 49	1,131,789,816.72	1,388,679,365.21
其他流动资产	237, 047, 595. 79	119,917,871.11	112,883,955.18
流动资产合计	6, 069, 438, 452. 64	4,577,546,727.68	3,746,913,117.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4,294,059.25	4,282,980.24
固定资产	356, 840, 095. 26	289,003,214.53	282,703,319.1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79, 733, 542. 50	388,647,919.86	-
累计折旧	119, 692, 139. 97	99,644,705.33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201, 307. 27	-	-
在建工程	465, 516, 717. 92	125,119,733.67	47,191,308.50
使用权资产	2, 451, 380. 58	-	-
无形资产	221, 466, 954. 00	224,014,206.63	157,097,944.30
商誉	2, 431, 882. 80	2,431,882.80	2,431,882.80
长期待摊费用	22, 414, 446. 18	23,493,623.58	24,972,79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 501, 159. 80	38,936,815.28	25,880,70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 914, 852. 69	282,789.00	18,04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 240, 537, 489. 23	707,576,333	562,601,940.87
资产总计	7, 309, 975, 941. 87	5,285,123,061.42	4,309,515,058.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 482, 426, 158. 14	1,816,729,426.65	1,222,273,260.08
衍生金融负债	-	563,723.50	180,630.85
应付票据	1, 127, 831, 138. 18	1,116,301,422.93	881,680,349.90

应付账款	443,825,836.20	307,755,451.57	512,808,003.68
预收款项	251,459,368.17	12,558,573.82	283,944,879.92
合同负债	506,210,766.81	284,724,700.95	-
应付职工薪酬	91,746,737.03	62,584,802.57	35,559,040.84
其中：应付工资	90,414,819.40	61,457,375.73	
应交税费	104,473,618.13	39,501,758.71	18,224,181.77
其中：应交税金	101,661,601.58	38,925,571.49	18,103,772.71
其他应付款	300,592,164.24	103,310,785.35	113,463,153.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3,291.67	8,458.33	-
其他流动负债	131,915,405.33	43,236,940.58	3,453,381.65
流动负债合计	5,450,494,483.90	3,787,276,044.96	3,071,586,881.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0,000,000.00	-
租赁负债	2,183,798.06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6,001,099.52	6,972,132.04	-
递延收益	5,185,804.56	6,725,568.46	10,073,84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286.75	33,712.50	88,007.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23,988.89	23,731,413.00	10,161,855.58
负债合计	5,464,018,472.79	3,811,007,457.96	3,081,748,737.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45,000,000.00	545,000,000.00	545,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474,229,025.00	545,000,000.00	545,000,000.00
民营资本	70,770,975.00	-	-
其他综合收益	108,416.90	-79,689.92	99,734.3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8,416.90	-79,689.92	7,181.65
未分配利润	794,868,574.70	546,327,815.78	400,365,989.30
盈余公积	44,430,541.53	34,464,429.30	28,088,395.12
其中：法定公积金	44,430,541.53	34,464,429.30	28,088,395.12
少数股东权益	461,766,769.75	348,403,048.30	254,212,202.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5,957,469.08	1,474,115,603.46	1,227,766,32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09,975,941.87	5,285,123,061.42	4,309,515,058.1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886,935,528.98	29,056,342,525.97	23,498,293,778.49
其中：营业收入	30,886,935,528.98	29,056,342,525.97	23,498,293,778.49
二、营业总成本	30,360,317,527.11	28,826,310,070.50	23,225,843,900.34
其中：营业成本	29,649,736,382.47	28,314,053,111.51	22,828,390,759.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950,596.54	21,730,747.17	18,360,301.09
销售费用	129,731,572.21	101,628,261.58	123,179,737.52
管理费用	159,649,910.05	107,054,820.56	74,502,662.35
研究与开发费	346,154,522.12	205,432,028.39	127,007,251.66

财务费用	47,094,543.72	76,411,101.29	54,403,187.81
其中：利息支出	80,628,259.71	79,199,844.56	66,236,753.85
利息收入	40,733,869.12	14,057,231.63	16,760,996.47
汇兑净损失	-2,758,466.56	2,977,095.87	439,253.37
资产减值损失	-23,661,144.88	6,923,317.80	-17,008,219.55
其他收益	37,913,258.66	21,444,166.37	16,412,506.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3,770.50	82,177.35	5,363,142.01
投资收益	-30,499,682.05	102,971,954.69	-25,872,212.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5,195.74	11,079.01	2,966.67
信用减值损失	-31,787,882.03	-40,300,584.78	-15,757,182.11
资产处置收益	-687,292.45	-258,573.99	465,458.95
三、营业利润	478,319,029.62	320,894,912.91	236,053,370
加：营业外收入	2,164,609.45	2,481,316.35	1,607,784.09
其中：政府补助	-	2,000,000.00	424,306.25
减：营业外支出	1,958,312.23	7,095,762.00	329,182.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478,525,326.84	316,280,467.26	237,331,971.95
减：所得税费用	28,609,102.52	29,948,965.78	26,837,942.84
五、净利润	449,916,224.32	286,331,501.48	210,494,029.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726.98	-239,111.64	131,09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726.98	-179,424.25	85,027.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9,687.39	46,071.7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9,887,497.34	286,092,389.84	210,625,12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483,190.13	152,158,436.41	114,148,840.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404,307.21	133,933,953.43	96,476,288.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89,329,906.03	32,145,326,544.84	27,473,473,072.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246,491.69	20,085,316.16	107,270,884.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789,911.98	102,315,247.29	62,419,46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21,366,309.70	32,267,727,108.29	27,643,163,425.71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18,074,269.91	30,934,259,962.84	26,570,127,111.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434,304.02	211,848,959.49	185,508,997.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2,948,732.10	674,977,721.61	525,832,19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305,413,934.02	260,517,551.82	260,585,907.30

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65,871,240.05	32,081,604,195.76	27,542,054,20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495,069.65	186,122,912.53	101,109,217.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43,006.01	-	576,1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398,499.36	207,025,507.93	-25,875,179.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383,038.91	1,647,285.2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67,918.8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892,463.16	208,672,793.14	-13,313,38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38,783,475.01	124,642,219.28	105,121,17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504,980.9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1,099.9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749,555.92	124,642,219.28	105,121,17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857,092.76	84,030,573.86	-118,434,567.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13,840,800.00	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13,840,800.00	1,5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21,563,766.40	6,810,328,366.77	3,090,301,154.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1,063,766.40	6,824,169,166.77	3,091,801,154.4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619,474,542.70	6,102,501,884.67	3,005,830,612.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022,647.13	222,390,123.35	125,670,034.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8,904,761.53	53,583,907.26	58,939,831.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32,242.8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6,529,432.63	6,324,892,008.02	3,131,500,64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65,666.23	499,277,158.75	-39,699,492.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1,536.57	1,139,021.05	-417,561.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606,152.77	770,569,666.19	-57,442,403.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1,339,750.24	260,770,084.05	318,212,487.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733,597.47	1,031,339,750.24	260,770,084.05

4、审计意见

2019 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元通实业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3893 号审计报告，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2020 年至 2021 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元通实业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1151 号、大华审字【2022】051694 号审计报告，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财务报表附注等内容请详见备查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产投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股权投资业务尚处于初创阶段。近三年产投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的财务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00,769,490.42	15,350,735,096.11	15,459,693,147.46
拆出资金	975,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53,899,019.02	2,601,141,362.21	2,633,720,244.48
衍生金融资产	246,072,865.40	385,761,929.08	77,180,398.1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241,891,451.33	10,030,523,390.21	8,108,459,085.00
其中：应收票据	52,500,000.00	-	3,940,019.02
应收账款	13,189,391,451.33	10,030,523,390.21	8,104,519,065.98
应收款项融资	3,112,945,467.12	2,215,190,059.49	2,076,297,628.50
预付款项	12,789,420,789.11	11,710,729,111.01	8,856,598,188.50
其他应收款(合计)	1,339,903,939.43	1,535,407,459.90	1,641,354,782.69
其中：应收股利	570,255.66	30,880,052.05	22,730,666.68
应收利息	-	-	254,111.20

其他应收款	1, 339, 333, 683. 77	1,504,527,407.85	1,618,370,004.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9, 006, 070, 693. 72	23,346,261,392.68	19,687,987,200.11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同资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5,25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1, 896, 247. 49	323,112,374.77	-
待摊费用	-	-	-
其他流动资产	4, 439, 480, 378. 35	3,343,511,842.65	2,594,543,201.72
流动资产合计	89, 987, 350, 341. 39	70,847,624,018.11	61,135,833,876.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893, 077, 288. 74	2,377,767,062.01	2,617,298,220.93
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债权投资	802, 789, 849. 59	416,445,371.89	591,870,051.41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 430, 609. 02	11,327,356.61	8,227,356.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955, 470, 231. 96	1,353,760,441.76	1,111,027,504.32
长期应收款	7, 296, 506, 854. 51	8,789,091,471.53	7,991,219,567.39

长期股权投资	3,643,944,530.12	2,792,283,959.49	3,381,149,941.80
投资性房地产	2,999,511,108.56	3,040,333,523.64	2,442,755,866.56
固定资产(合计)	9,006,800,224.93	8,314,717,067.89	7,175,063,279.42
其中：固定资产	9,001,186,455.25	8,314,717,067.89	7,175,063,279.42
固定资产清理	5,613,769.68	-	-
在建工程(合计)	1,299,964,525.15	1,103,825,131.52	1,619,357,188.15
其中：在建工程	1,298,778,268.67	1,102,042,066.68	1,618,837,470.95
工程物资	1,186,256.48	1,783,064.84	519,717.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92,267.32	890,315.27	733,999.09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070,189,087.47	-	-
无形资产	5,232,348,009.83	4,331,632,623.08	1,609,032,874.87
开发支出	28,136,914.66	15,049,909.72	11,857,137.49
商誉	1,122,711,448.28	1,258,512,862.88	1,288,225,288.37
长期待摊费用	423,943,545.97	377,068,477.03	355,994,20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7,233,845.12	1,126,633,101.35	880,777,92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6,184,921.24	495,639,863.08	1,111,612,434.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62,335,262.47	35,804,978,538.75	32,196,202,846.02
资产总计	129,449,685,603.86	106,652,602,556.86	93,332,036,722.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65,938,645.88	9,374,017,391.53	7,694,668,428.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7,214,336.03	667,975,430.30	195,288,022.27
衍生金融负债	513,650,181.50	1,041,697,545.32	49,017,619.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 145, 352, 936. 75	23,168,784,552.91	21,709,223,227.40
其中：应付票据	14, 025, 698, 652. 82	14,985,077,578.34	14,584,179,776.75
应付账款	11, 119, 654, 283. 93	8,183,706,974.57	7,125,043,450.65
预收款项	185, 033, 177. 04	129,396,269.12	10,111,984,790.20
合同负债	16, 781, 649, 959. 52	11,657,302,748.77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 805, 176, 797. 63	1,540,081,410.83	1,107,840,859.29
应交税费	2, 137, 213, 006. 08	2,114,902,213.17	914,192,795.97
其他应付款(合计)	5, 748, 359, 781. 85	4,173,023,039.88	4,860,716,787.22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0, 877, 131. 04	234,200.00	4,634,200.00
其他应付款	5, 737, 482, 650. 81	4,172,788,839.88	4,856,082,587.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698, 522, 517. 43	195,731,717.98	319,293,024.39
预提费用	-	-	-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	-	-	-
应付短期债券	-	-	-
其他流动负债	13, 889, 324, 101. 50	9,897,007,727.81	6,747,975,760.79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	-	5,781,875.00
流动负债合计	82, 947, 435, 441. 21	63,959,920,047.62	53,715,983,189.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 484, 257, 717. 68	2,045,436,007.79	1,181,095,858.88
应付债券	1, 684, 348, 091. 07	4,919,294,946.70	6,432,781,019.78

租赁负债	805,140,578.51	-	-
长期应付款(合计)	226,735,603.84	277,472,395.57	140,442,692.58
其中：长期应付款	205,825,661.02	251,482,749.78	109,529,006.57
专项应付款	20,909,942.82	25,989,645.79	30,913,686.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138,110,360.77	175,629,781.71	109,224,21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5,572,742.89	774,021,639.00	511,962,428.0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81,286,306.28	189,021,553.10	316,102,121.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7,091,888.60	410,075,216.79	269,890,164.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02,543,289.64	8,790,951,540.66	8,961,498,496.51
负债合计	90,149,978,730.85	72,750,871,588.28	62,677,481,686.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96,032,040.00	5,062,182,040.00	5,062,182,040.00
其它权益工具	1,867,000,000.00	1,998,000,000.00	1,998,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1,867,000,000.00	1,998,000,000.00	1,998,000,000.00
资本公积金	7,986,828,423.30	6,983,550,047.13	6,876,973,986.00
减：库存股	393,519,000.00	-	-
其它综合收益	939,246,266.79	924,337,332.72	690,973,161.58
专项储备	5,968,318.62	3,219,575.35	3,955,246.70
盈余公积金	1,251,660,411.28	1,147,752,855.94	991,103,683.52
一般风险准备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78,953,017.24	26,880,136,407.30	25,164,756,042.70
少数股东权益	8,920,753,855.77	7,021,594,561.28	5,489,798,993.69
未分配利润	13,525,736,557.25	10,761,094,556.16	9,541,567,924.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99,706,873.01	33,901,730,968.58	30,654,555,036.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449,685,603.86	106,652,602,556.86	93,332,036,722.6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2,537,895,945.50	403,966,349,857.47	358,922,487,226.06
其中：营业收入	561,991,725,756.81	403,569,952,760.22	358,506,017,300.10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546,170,188.69	396,397,097.25	416,469,925.96
二、营业总成本	555,910,318,210.06	398,242,305,659.16	355,317,302,556.11
其中：营业成本	547,891,883,884.59	391,537,686,759.62	349,245,183,476.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7,148,039.52	321,315,551.65	258,971,392.70
销售费用	2,441,687,638.79	2,212,932,843.71	2,351,238,779.00
管理费用	3,275,130,397.81	2,693,961,603.05	2,302,291,364.35
研发费用	546,005,929.77	368,553,711.26	262,949,286.75
财务费用	1,328,462,319.58	1,107,855,189.87	896,668,256.99
其中：利息费用	1,252,356,711.34	1,147,144,637.61	1,067,795,255.09
减：利息收入	1,252,356,711.34	321,968,547.23	379,305,184.39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	-	-

加：其他收益	367,521,590.63	356,059,376.15	274,436,129.31
投资净收益	1,161,626,508.01	941,576,699.73	1,683,975,828.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2,617,743.63	784,628,637.11	232,316,058.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5,081,313.44	-87,440,204.85	-63,992,627.17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675,079,797.47	-693,600,473.30	-173,204,123.38
资产减值损失	-1,361,079,638.43	-701,920,642.13	-494,576,327.71
信用减值损失	-532,246,384.63	-605,697,980.56	-230,244,625.76
资产处置收益	450,591,242.12	483,947,452.95	250,674,050.74
汇兑净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7,389,070,850.61	5,504,408,631.15	4,916,245,601.49
加：营业外收入	137,983,939.99	69,607,775.79	104,471,678.47
减：营业外支出	63,703,853.42	132,640,026.79	120,610,586.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7,463,350,937.18	5,441,376,380.15	4,900,106,693.47
减：所得税	1,697,381,621.78	1,398,404,166.68	987,349,672.25
五、净利润	5,765,969,315.40	4,042,972,213.47	3,912,757,021.22
持续经营净利润	5,765,954,087.84	4,042,972,213.47	3,852,278,627.25
终止经营净利润	15,227.56		60,478,393.97
减：少数股东损益	1,780,983,350.97	1,297,250,899.79	1,178,900,20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3,984,985,964.43	2,745,721,313.68	2,733,856,811.79

净利润			
加：其他综合收益	8, 193, 118. 94	420,010,661.02	-7,600,931.65
六、综合收益总额	5, 774, 162, 434. 34	4,462,982,874.49	3,905,156,089.5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 774, 267, 535. 84	1,483,897,389.67	1,181,866,110.9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 999, 894, 898. 50	2,979,085,484.82	2,723,289,978.6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5, 518, 474, 971. 72	444,778,868,004.79	394,285,090,684.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 056, 441, 632. 16	497,645,345.85	828,681,379.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10, 197, 286. 95	3,853,317,109.77	3,371,792,54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879, 917, 528. 79	576,377,587.52	416,469,92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 565, 031, 419. 62	449,706,208,047.93	398,902,034,53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 597, 799, 219. 02	436,222,138,167.50	383,841,095,247.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009, 381, 315. 02	4,027,470,235.18	3,821,707,181.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 771, 103, 336. 64	3,157,366,195.10	2,858,619,81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1,452,997.36	4,538,363,124.59	2,998,931,51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149,736,868.04	447,945,337,722.37	393,520,353,75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5,294,551.58	1,760,870,325.56	5,381,680,78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37,705,788.01	11,831,057,340.81	8,492,252,786.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9,477,161.34	1,114,446,479.95	214,138,239.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7,970,271.89	739,909,143.15	687,146,712.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850,715.48	-	334,163,829.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088,151.95	201,599,690.05	312,027,07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9,092,088.67	13,887,012,653.96	10,039,728,63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4,664,362.06	2,247,881,580.99	2,848,517,26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38,702,348.12	11,427,813,510.71	8,179,123,863.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9,236,354.56	184,802,147.5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9,876,306.85	460,597,199.11	199,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	19,912,479,371.59	14,321,094,438.32	11,227,541,124.49

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3,387,282.92	-434,081,784.36	-1,187,812,486.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32,307,191.81	638,006,831.61	3,972,525,897.1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4,559,029.81	519,671,149.64	173,539,168.8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395,508,155.45	110,817,543,963.91	84,300,181,163.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2,400,121.60	1,114,824,554.77	993,925,677.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90,215,468.86	112,570,375,350.29	89,266,632,737.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990,970,442.38	110,405,483,020.54	83,543,316,208.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6,436,400.41	3,463,456,645.04	3,279,663,568.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00,888,877.38	700,242,870.50	748,442,589.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0,749,601.24	91,055,948.65	4,213,407,586.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98,156,444.03	113,959,995,614.23	91,036,387,36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2,059,024.83	-1,389,620,263.94	-1,769,754,626.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762,111.72	-59,728,257.76	3,955,983.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9,204,181.77	-122,559,980.50	2,428,069,652.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6,360,076.44	12,858,920,056.94	10,430,850,404.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5,564,258.21	12,736,360,076.44	12,858,920,056.94

4、审计意见

2019 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产业投资控股股东物产中大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3758 号审计报告，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2020 年至 2021 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物产中大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0569 号、大华审字【2022】0010108 号审计报告，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财务报表附注等内容请详见备查文件。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 1、 元通实业和产投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 元通实业和产投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 元通实业和产投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审议程序相关文件；
- 4、 元通实业、产投公司及陆挺与金轮控股、安富国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 5、 元通实业、产投公司与金轮股份签署的《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6、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 7、 元通实业和产投公司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8、 元通实业和物产中大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补充 2021 年审计报告)；
- 9、 元通实业和产投公司的相关承诺说明函：
 - (1)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2) 关于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的承诺函；
 - (3)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 (4) 关于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

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说明；

(5) 关于持有 5%以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说明；

(6) 关于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安排的说明；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8) 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承诺；

(9) 股票买卖自查报告；

(10) 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1)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

(1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0、元通实业、产投公司和物产中大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11、物产中大关于维持金轮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函；

12、元通实业关于维持金轮股份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

13、非公开股票锁定期承诺函。

(二) 其他文件

14、财务顾问意见；

15、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金轮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13-80776888

3、联系人：邱九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朱清波

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宣 峻

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查证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韩杨

王宇辉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马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次更新后）》
之签章页）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朱清波

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次更新后）》
之签章页）

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宣 峻

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票简称	金轮股份	股票代码	0027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中大广场 A 座 10 楼、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 56 号 80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协议转让变动数量: 38,606,513 股; 协议转让变动比例: 22.00%;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变动数量: 31,587,147;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变动比例: 发行前的 18.00%, 或发行后的 11.9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 详见本报告书相关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备注：详见本报告书相关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次更新后）》
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朱清波

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次更新后）》
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宣 峻

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